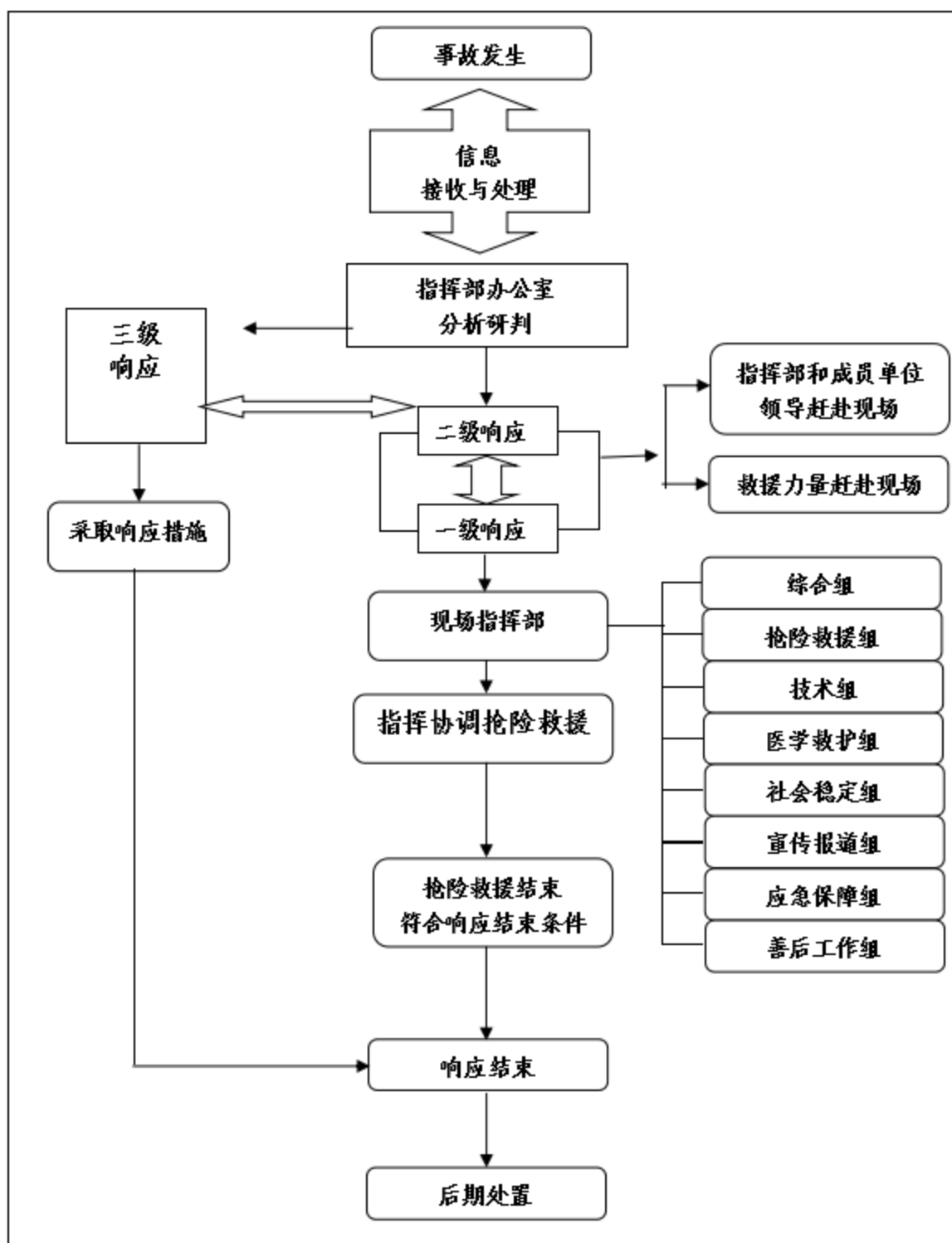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2

##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p><b>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职责：</b>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应对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b>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b>制定、修订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非煤矿山企业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委宣传部的指令，组织相关媒体针对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更新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协调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县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运输保障。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人社局	指导事发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国网芮城县供电公司	在县能源局的指导下，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包括调动应急电源车和架设临时供电方案等）。
	移动芮城分公司 联通芮城分公司 电信芮城分公司	在县工科局的协调指导下，负责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附件 3

##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指标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事故 分级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 县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li><li>(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的事故；</li><li>(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li><li>(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li></ul>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发生一般事故；</li><li>(2) 造成 1 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的事故；</li><li>(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li><li>(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li></ul>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li><li>(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li><li>(3)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ul>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